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4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树明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同时刊载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激励对象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同意议案 2、议案 3 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且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将就议案 4 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10月28日